

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文件

烟莱民〔2024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社会组织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管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执法行为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山东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开展2024年度社会组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时间

2024年3月18日至10月30日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主要内容和抽查重点对象

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

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情况，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、涉企收费、执业资格许可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等方面政策法规落实情况，按照不低于登记社会组织总数的 10% 随机抽取被抽查单位。

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、社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等检查中存在问题或被举报的，当年年报异常、未参加年报、未按期换届或延期换届的社会组织列为抽查重点。

三、检查工作流程

1. 检查人员。区民政局牵头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2. 检查环节。区管社会组织单位按照《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所列有关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撰写自查报告。检查小组按照检查工作要求，采取现场随机抽选有关单位的方式进行检查，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等。

3. 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，检查结果分为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、进入处罚程序、移交有关部门等四类。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的经依法报批后，予以公示，进入处罚程序的，按照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予以公示，移交相关部门的，形成《行政建议书》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对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跟进处罚，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社会组织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。有关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各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材料，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联系人：邹莹、王爱萍

联系方式：6721815 邮箱：yt1sfhjd@163.com

附件：1.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单

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
2024年3月13日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3日印发